

就檢討《華人廟宇條例》一事，本人的看法如下：

1. 有修訂的必要：《華人廟宇條例》早於 1928 年基於當時社會的需要而制訂，但時代變化，香港宗教事務的發展已趨多元化，30 年代的部份條例實不合現時的需要，有必要作出修改，故本人支持局方修訂條例。
2. 設自願註冊制度：由強制註冊修訂為自願註冊，宗教團體需提供更多的資料，增加透明度，讓公眾在監察有關團體時有更大的自主性。此舉無疑增加社會大眾對宗教團體的信心，也對該團體在推廣宣傳上更有說服力。
3. 平衡各方利益：修訂條例時會或牽涉公眾及宗教界的利益，要兼顧兩者的需求及發展的願景，如何平衡各方而取得最大的認同，是修訂時的重要考慮。
4. 配合其他條例：宗教自由是社會核心價值，香港現時已有不同的條例監察宗教團體及類近組織。相信在檢討《華人廟宇條例》的同時，港府會配合其他法例，相輔相成，提供更全面的保障，在維護公共利益及宗教自由的前提下，讓本港宗教事務有健康的發展。

劉月娟